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房地管理 1【H6214】

專業職(一)／房地管理 2【H6215】

專業科目(1)：民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依民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「消滅時效」？何謂「除斥期間」？【10 分】

(二) 老劉擁有的名錶，被甲所盜。甲以新臺幣十萬元的價格，將該錶出售給善意的乙。老劉於十年後查知其事，則老劉得對甲主張何種權利？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老柯一家出門遊玩，將所飼養的狼犬交由小張照顧，小張帶該狼犬出門散步，狼犬掙脫狗鍊，咬傷路人甲。隔天，小張再度出門遛狗，遇到路人乙，乙用木棍打狼犬，導致狼犬兇性大發，向乙撲咬。乙急忙閃避，狼犬轉而咬傷路人丙。請依民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甲、丙可以對老柯、小張主張何種權利？【15 分】

(二) 乙是否應負任何責任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依民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「雙務契約」？何謂「同時履行抗辯權」？【10 分】

(二) 小吳於學校期中考後，邀請同學數人至 X 飯店聚餐。由於小吳消費過度，未能清償餐費，X 飯店乃主張留置其所攜帶之筆記型電腦，小吳辯稱該筆電為其女友所有，則 X 飯店可否留置該筆電？理由何在？【15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依民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「住所」與「居所」有何不同？【10 分】

(二) 何謂「動產質權」？質權人因占有標的物而生之權利義務為何？【15 分】